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常林

股票代码：600710

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声明与承诺

一、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二、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人披露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收购人披露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常林股份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全文。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释义	5
绪言	7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8
二、收购人收购目的	8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和诚信记录	9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17
五、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18
六、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8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9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9
九、本次收购对常林股份的影响	21
十、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25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有附加条件、补充协议或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26
十二、收购人与常林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十三、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常林股份股份的情况	28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30
十五、对是否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查	31
十六、对收购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31
十七、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国机集团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重工	指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苏美达集团、标的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
江苏农垦	指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福马集团	指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常林股份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及苏美达集团 100.00% 的股权
置出资产	指	常林股份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国机集团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与置出资产等值的苏美达集团股权，其具体明细以苏美达集团评估报告为准。
注入资产	指	常林股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资产，即苏美达集团 100.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收购、本次收购、本次认购	指	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
重组报告书	指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常林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首次董事会	指	常林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苏美达集团工会	指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
技贸公司	指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五金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轻纺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机电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船舶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国机精工	指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国机资本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研究院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中国电器科学院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豪集团	指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沿海基金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云杉资本	指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代江苏	指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7号）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绪言

本次收购基于常林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根据交易方案中各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二）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同时，常林股份向江苏农垦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苏美达集团 20% 股权；（三）常林股份拟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90% 即 6.63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15.00 亿元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用于苏美达集团核心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常林股份 46.20% 的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16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国机集团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履行了披露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收购人编制的《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主要包括定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决议程序、收购方式、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本次认购的后续计划、本次认购对常林股份的影响、收购人与常林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常林股份的情况、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信息、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二、收购人收购目的

（一）通过本次交易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国机集团将承接常林股份现有全部资产及负债，能够有效解除上市公司的负担；同时，向上市公司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实现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因此，本次重组是保障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必要措施。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在国机集团业务版图中的战略地位。国机集团对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也将进一步提升，为上市公司未来争取更多资源支持带来有利因素。

（二）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通过本次重组，国机集团将通过资本运作实现下属企业的各项资源的优化整合，将目前盈利能力较强、发展较为良好的苏美达集团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同时将目前行业遇到一定的瓶颈、盈利遇到一定困难的业务置出上市公司平台，通过资本的运作，上市公司的退市风险将得到最大程度的化解，国机集团的资本布局

结构得到了优化。

苏美达集团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后，将进一步利用资本市场支持业务发展。通过资本运作，国机集团将进一步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常林股份如 2016 年度继续亏损，将面临股票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局面。常林股份股票如果退市，可能会导致常林股份股东的利益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

通过本次重组，盈利能力较强的苏美达集团将注入上市公司平台，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收购实力和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收购人具备主体资格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国机集团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机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1,680,000万元
实收资本：1,68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任洪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①国机重工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机重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家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

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福马集团基本情况

经核查，福马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4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92,911.70万元
实收资本：	92,911.7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群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01847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100001844
组织机构代码：	10000184-4
营业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保机械、木材加工机械、营林、木材采伐机械及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及配套机械、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生产和销售；木工切削工具、手工工具的制造和销售；人造板材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家具及其它木制品的销售；汽车的销售；化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车辆改装；进出口业务；国内外工程承包；与以上业务有关的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国机财务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机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9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家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934XA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④国机资产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机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机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46,998.9636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华普国际大厦11、12层
法定代表人：	张弘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14806
税务登记证号： 京税证字 110108101121629 号
组织机构代码： 10112162-9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⑤ 国机精工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机精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机精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 所： 荥阳市城关乡李克寨村
法定代表人： 朱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079404533N
经营范围： 磨料、磨具、超硬材料及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耐火材料、机械设备、五金机具、仪器仪表、电器、玩具、纺织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农机、服装的销售；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展览展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仓储服务；货物配送，货物中转。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⑥国机资本基本情况

经核查，国机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237,000万元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法定代表人：	李家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29513G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⑦合肥研究院基本情况

经核查，合肥研究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28,705万元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学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5480XN

税务登记证号： 合地蜀税地字 34010470505480X0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0505480-X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本院及直属企业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房屋、设备租赁。

⑧中国电器科学院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国电器科学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1,170 万元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三栋
法定代表人： 秦汉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00006899U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仪器仪表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维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

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
信息资讯服务；广告业；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
程设计服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同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次交易中，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苏美达集团 80% 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该部分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常林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另一部分为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的现金 95,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积累和自筹，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来源合法，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有能力履行相关收购协议，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四）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本次收购前后，国机集团作为常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发生改变。本次收购前，国机集团已熟悉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严格履行国资监管、上市公司运作要求，有效地

推动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行和稳定发展。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收购人具备履行需要承担的其他附加义务的能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对已作出相关义务的承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16号准则》的要求，对收购人的诚信记录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情况

国机集团成立以来，不断完善发展战略，优化资产结构，发展成为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目前，国际集团拥有多家境内外控股上市公司，国机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及诚信意识。在本次收购过程中，财务顾问对国机集团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国机集

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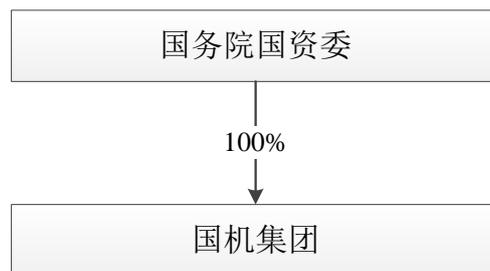
五、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收购人国机集团的唯一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收购人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六、收购人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交易中，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资金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为根据常林股份与国机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常林股份以其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国机集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经评估的苏美达集团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苏美达集团80%股权作价经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常林股份向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该部分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不存在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常林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另一部分为认购配套募集资金所需的现金95,000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积累和自筹，出资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来源合法，无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涉及现金的交易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常林股份或其关联方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经核查，本次收购已由收购人及相关各方履行了如下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5年10月30日，国机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0日，江苏农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18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2月26日，常林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职工安置方案；

2016年4月27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6年4月29日，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4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江苏农垦参与本次重组事宜；

2016年5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事宜；

2016年5月16日，常林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016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对本次重组予以核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经核查，国机集团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常林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现代制造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国机集团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或方案。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常林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常林股份拟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国机集团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改变常林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依法履行股东权利，适时对常林股份现有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和安排，由常林股份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目前尚未确定拟向常林股份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常林股份控制权的常林股份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后续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以适应本次发行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五）对常林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常林股份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资产承接方承继，并由资产承接方负责进行安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将导致常林股份员工聘用发生重大改变外，收购人无其他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常林股份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常林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and 安排。

（七）其他对常林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现主营业务转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没有影响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的其他重大计划。

九、本次收购对常林股份的影响

（一）本次认购对常林股份主营业务的影响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常林股份属工程机械行业，主营业务为铲运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装载机等）、道路机械（主要为平地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常林股份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苏美达集团作为国机集团规模和效益最佳的优质资产之一，将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机电设备、纺织服装、动力工具、发电设备、船舶、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大宗商品贸易。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及战略投资者的产业经验，充分发挥产业资源优势，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贸工技金”一体化协同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绩效，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二）本次认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2010年12月15日，常林股份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针对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在工

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方面存在现实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况，国机集团于承诺在常林股份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后五年内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具体内容如下：

“（1）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两年内，完成国机集团内部与常林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的技术和业务的初步梳理工作；

（2）在常林股份非公开发行后三年至五年内，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
A、国机重工/或一拖集团下属从事与常林股份相同或竞争业务的公司；B、经营状况良好的；C、资产或股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置入上市公司的，国机集团依法行使股东权，召集相关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并提出议案，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拥有的经营状况较好的优质资产置入常林股份。国机集团根据相关资产的经营状况和资本市场认可程度，逐步制定和实施相关资产整合具体操作方案；

（3）对于确实无法改造的技术落后、经济效益差的资产或股权，或过渡期满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资产或股权，国机集团将寻找潜在合作方，并提出动议，采取出售给非国机集团控股的企业或关停、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从而彻底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4）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在常林股份和国机集团其他下属企业从事业务的过程中，涉及项目投资、争议纠纷解决等对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国机集团继续保持中立，保证各下属公司能够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参与市场竞争。”

通过上述措施，国机集团在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未完全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常林股份全部资产、负债将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将全部消除。”

2、豁免本次交易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通过置出上市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注入苏美达集团全部股权，常林股份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业务，继续履行2011年非公开发行时的同业竞争承诺不仅无法避免上市公司同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不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国机集团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申请豁免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如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规范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国机集团已出具《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的函》，就本次重组前同业竞争承诺的豁免事宜向上市公司提出豁免申请，并要求上市公司配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常林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豁免履行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美达集团100%股权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工程机械和专用车业务将全部置出，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贸工技金”一体化的贸易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苏美达集团外，国机集团下属企业存在少量经营相关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情形，但相关产品在具体品类、经营模式、客户来源方面与苏美达集团存在本质差异，且仅作为其主营业务的附属业务，不会对苏美达集团的业务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贸易行业以及全球化市场是一个庞大的产业和市场，参与者众多，生产要素流通自由，市场竞争充分。苏美达集团经过多年的经营，已经形成相对固定的产业定位和市场格局，供应商及客户资源丰富，在其业务及产品领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供应商、客户、业务模式、产品结构趋于稳定，并形成不可替代的竞争优势。因此，不会在贸易业务方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4、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国机集团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三）本次认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常林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上市公司全部资产的置出，上市公司原本与关联方发生的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原料销售等关联交易将消除。

2、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确保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苏美达集团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批，确保与国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关联关系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时，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机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相关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国机集团和江苏农垦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常林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机集团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通过一致行动人国机重工和福马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国机集团取得常林股份向其发行的股份在登记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机财务、国机资产、国机精工、国机资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器科学院、江苏农垦、苏豪集团、江苏沿海基金和云杉资本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持有的常林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上述承诺外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有附加条件、补充协议或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资产置换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协议各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情况。

十二、收购人与常林股份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常林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按累计额计算）

经核查，最近两年及2016年1-6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原材料、加工费等	20,924,098.34	57,943,296.19	56,129,599.06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整机、结构件、材料等	23,903,724.67	22,736,057.43	52,789,142.75

3、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厂房及附属设施	9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4、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国机重工有限公司	常林股份	30,000,000.00	2016-5-29	2018-4-14

5、关联方质押

质押方	质押物	质押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机重工	人民币存单号为0005836	20,400,000.00	2015-9-16	2016-1-29
国机重工	人民币存单号为ZD01-0150000136	20,400,000.00	2016-1-29	2016-7-29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方向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国机财务	拆入	20,400,000.00	2015-1-29	2015-9-15
国机财务	拆入	30,000,000.00	2015-5-29	2016-5-29
国机财务	拆入	20,400,000.00	2015-9-16	2016-1-29
国机财务	拆入	20,400,000.00	2016-1-29	2016-7-29
国机财务	拆入	10,000,000.00	2016-2-29	2016-6-30
国机财务	拆入	30,000,000.00	2016-5-29	2016-6-30

(二)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常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常林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交易。

(三)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对拟更换的常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拟更换的常林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常林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收购报告书另有披露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常林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国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常林股份之间发生重大交易。

十三、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常林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交易查询结果以及相关方的自查报告，在常林股份停牌之日前六个月期间，收购人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国机重工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	买卖常林股份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中国国机	12000000009986	B882953279	2015.5.11	卖出	7,500,000

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5.12	卖出	13,480,000
			2015.5.13	卖出	3,000,000

国机重工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上述股票交易均系售出常林股份股票，不存在买入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此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核查期间内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若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通过上述买卖行为存在获利的，则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在本次常林股份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国机重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如下：

1、国机重工监事韩保进的交易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韩保进	2015年1月19日	5.05	500	-	500
		4.85	700	-	1,200
		4.95	1,000	-	2,200
		5.08	2,000	-	4,200
		4.90	500	-	4,700
	2015年1月20日	4.93	300	-	5,000
	2015年1月21日	5.19	1,000	-	6,000
	2015年1月22日	5.31	2,160	-	8,160
		5.31	840	-	9,000
		5.31	1,000	-	10,000

韩保进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买卖“*ST常林”挂牌交易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参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

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ST常林”挂牌交易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则本人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国机重工副总经理元晋予配偶的交易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廉红	2016年2月4日	7.30	-	3,000	35,300

廉红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常林股份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则本人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

3、国机重工董事金阳配偶的交易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股）	买入股数	卖出股数	结余股数
周世君	2016年2月19日	8.06	2,000	-	2,000
	2016年3月9日	8.13	-	2,000	0

周世君特此说明和承诺如下：“本人承诺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期间未曾知晓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本项目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参与常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决策过程，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后，认定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常林股份股票行为构成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且存在通过该等买卖行为获利的，则本人承诺将该等获利全部上交常林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常林股份股票停牌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常林股份股票的行为。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核查意见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认购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核查意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经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五、对是否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常林股份27.55%的股份；本次交易中，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资产及现金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常林股份股权比例将增至47.69%。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2016年5月16日，常林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同意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提高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可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经核查，国机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本次交易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条件。

十六、对收购人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机集团提供了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相关文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七、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人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规定，同时收购人本次收购行为属于《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的条件，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连志
王连志

财务顾问主办人： 董金
董金

王耀
王耀

